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莊廣偉

債　務　人　朱高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（一）新台幣貳萬零陸佰陸拾伍元（二）新台幣參仟陸佰肆拾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（一）年息百分之十五（二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台幣伍佰元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